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0,232	543,7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56,948)</u>	<u>(729,043)</u>
		63,284	(185,2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419	(6,6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83	(98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5,198)	(62,474)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137)	(137,438)
融資成本	5	(91,071)	(49,1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7,084)</u>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176,020)	(449,004)
所得稅開支	7	<u>(6,478)</u>	<u>(36,504)</u>
期內虧損		<u>(182,498)</u>	<u>(485,50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u>(6,647)</u>	<u>(2,31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647)</u>	<u>(2,31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89,145)</u></u>	<u><u>(487,820)</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 期內虧損	9	<u><u>(2.94)</u></u>	<u><u>(7.8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5,767	464,765
物業及設備		4,727,236	4,880,365
使用權資產		1,174,744	1,200,393
其他無形資產		42,462	44,027
向聯營公司貸款		179,746	116,467
已付按金		220,755	219,648
		<u>6,800,710</u>	<u>6,925,66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800,710</u>	<u>6,925,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22	21,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8,436	114,398
已抵押存款		1,672	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49	87,341
		<u>226,479</u>	<u>224,715</u>
流動資產總額			
		<u>226,479</u>	<u>224,7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6,008	218,862
應付稅款		433,321	433,864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628,394	542,319
租賃負債		7,498	7,326
		<u>1,305,221</u>	<u>1,202,371</u>
流動負債總額			
		<u>1,305,221</u>	<u>1,202,371</u>
流動負債淨值		<u>(1,078,742)</u>	<u>(977,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21,968</u>	<u>5,948,00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984,446	2,015,632
租賃負債	89,168	91,625
遞延稅項負債	129,287	132,540
	<u>2,202,901</u>	<u>2,239,7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2,901	2,239,797
資產淨值	3,519,067	3,708,212
權益		
股本	620,119	620,119
儲備	2,898,948	3,088,093
	<u>3,519,067</u>	<u>3,708,212</u>
權益總額	3,519,067	3,708,212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全年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資料均以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078,7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8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612,800,000港元，其中628,400,000港元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4,700,000港元。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契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契諾條款，則本集團的債權銀行(「該等銀行」)可行使彼等的權利，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雖然本集團違反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500,000,000港元水平的契諾條款，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該等銀行的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得該等銀行中的牽頭銀行給予進一步豁免，將本集團最低資產淨值承諾減低至4,000,000,000港元；該豁免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透過另一份豁免進一步修訂本集團最低資產淨值承諾至2,800,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本集團預期，於當前貸款契諾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屆滿時，本集團資產淨值將低於5,500,000,000港元。管理層一直與該等銀行進行討論，以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修訂貸款契諾及貸款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就貸款契諾及貸款還款時間表的修訂原則上協定一項貸款重組安排及待簽訂正式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該等銀行收到貸款契諾豁免，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初始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1,984,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儘管如上文所概述管理層的預期及預測，仍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可獲得足夠資金使其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及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而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預測已(其中包括)考慮如下各項：

- (a) 控股股東已書面確認，不會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b) 一名主要股東已書面確認，不會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總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且另一名主要股東已書面確認，不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管理層預期該等貸款此後將會續期；
- (c) 董事同意與該等銀行的貸款重組安排，以修訂截至報告期末貸款本金為2,059,5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的貸款契諾及貸款還款時間表，並待簽訂正式協議。這包括(其中包括)透過減少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應償還款項變更貸款分期還款時間表及修訂貸款契諾；
- (d) 為應對當前業務環境，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種緩解措施，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需項目的現金流出；及
- (e) 由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澳門與中國內地／香港之間的所有旅遊及邊境限制，董事預期，前往澳門旅遊的旅客人數將大幅增加，從而將改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不合適，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可變現價值列示，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映。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均為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性金額。該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符合該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擁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要求，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但毋須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任何中期期間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型規則範圍內，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 (i)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新服務協議(定義見附註4)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 中場賭枱	145,146	367,353
— 貴賓賭枱*	—	68,519
— 角子機	—	1,102
	145,146	436,974

* 該等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i) 就以下各項來自一間娛樂場營運：		
— 中場賭枱	17,880	6,960
— 貴賓賭枱	39,222	—
— 角子機	25,945	5,321
	<u>83,047</u>	<u>12,281</u>
博彩總收益	<u>228,193</u>	<u>449,255</u>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酒店客房收入	109,175	19,010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8,630	8,987
	<u>117,805</u>	<u>27,997</u>
餐飲	46,932	39,940
商品銷售	125	834
其他	8,319	4,735
	<u>55,376</u>	<u>45,509</u>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u>18,858</u>	<u>20,990</u>
非博彩總收益	<u>192,039</u>	<u>94,496</u>
	<u>420,232</u>	<u>543,751</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就娛樂場營運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贏輸淨差額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1)鴻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博彩經營者澳娛綜合訂立的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項下的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附屬公司新勵駿透過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倘適用)之間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建立的架構(作為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項下經營之貴賓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及2)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非博彩—澳門漁人碼頭、Savan Legend度假酒店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報告而言，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博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收益	228,193	192,039	420,232	–	420,232
分部間收益	–	13,703	13,703	(13,703)	–
分部收益	<u>228,193</u>	<u>205,742</u>	<u>433,935</u>	<u>(13,703)</u>	<u>420,232</u>
分部溢利／(虧損)	<u>81,375</u>	<u>(133,764)</u>	<u>(52,389)</u>	<u>–</u>	<u>(52,389)</u>
<u>對賬：</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7,67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4,889)
融資成本					<u>(91,071)</u>
除稅前虧損					<u>(176,02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博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收益	449,255	94,496	543,751	–	543,751
分部間收益	–	41,797	41,797	(41,797)	–
分部收益	<u>449,255</u>	<u>136,293</u>	<u>585,548</u>	<u>(41,797)</u>	<u>543,751</u>
分部虧損	<u>(91,242)</u>	<u>(236,881)</u>	<u>(328,123)</u>	<u>–</u>	<u>(328,123)</u>
<u>對賬：</u>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98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28,6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84)
融資成本					<u>(49,128)</u>
除稅前虧損					<u>(449,004)</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若干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2,460	29,711
其他借款利息	23,427	2,011
租賃負債利息	2,795	3,013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及其他融資成本	2,389	14,393
	91,071	49,128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303)	(2,2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51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銷售及服務成本517,000港元以及營運、 行政及其他開支8,304,000港元)內)	510	8,821
已售存貨成本	34,420	41,761
投資物業折舊	8,997	5,6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6,983	178,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25,31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6,116,000港元)以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6,000港元)內)	25,366	26,8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10)	137
投資物業總特許經營權收入	(18,858)	(20,990)
減：產生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經營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8,997	5,631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淨額	(9,861)	(15,359)
銀行利息收入	(70)	(8,047)
匯兌差額，淨額	768	673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21,852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u>(385)</u>	<u>(376)</u>
	(385)	(376)
老撾年度均一稅及所得稅		
— 本期間	<u>(9,174)</u>	<u>(39,381)</u>
	(9,174)	(39,381)
柬埔寨預扣稅		
— 本期間	<u>(172)</u>	<u>—</u>
	(172)	—
遞延稅項抵免	<u>3,253</u>	<u>3,253</u>
所得稅支出	<u>(6,478)</u>	<u>(36,504)</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期內虧損	<u>(182,498)</u>	<u>(485,508)</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1,187	6,201,187
--------------------------	------------------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8,645	138,418
減：減值虧損	(62,199)	(64,023)
	66,446	74,395
其他應收款項	81,292	87,951
減：減值虧損	(67,132)	(67,133)
	14,160	20,8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30	19,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08,436	114,39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9,260	50,178
三至六個月	360	17,090
六個月至一年	1,826	2,127
超過一年	5,000	5,000
	<u>66,446</u>	<u>74,39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246	25,392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16,772	17,379
其他應付款項	87,947	90,564
已收租戶按金	24,307	22,907
已收博彩中介人按金	839	1,103
應計員工成本	31,350	30,562
其他雜項應計款項	41,547	30,955
	<u>236,008</u>	<u>218,86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0,731	24,589
三至六個月	1,952	803
六個月至一年	563	—
	<u>33,246</u>	<u>25,392</u>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中期財務資料中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82,5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78,700,000港元。於去年，貴集團已自其債權銀行獲得關於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豁免。豁免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貴集團正尋求按有利於貴集團的方式修訂貸款契諾及貸款償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該等銀行與貴集團就貸款契諾及貸款還款時間表的修訂原則上協定一項貸款重組安排及待簽訂正式協議。該狀況，連同附註2.1中所列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對這一事項的結論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呈報收益約42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3,800,000港元減少約123,600,000港元或約22.7%。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i)就為勵宮娛樂場的中場賭枱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娛綜合收取的服務收入；及(ii)於老撾的娛樂場營運。

勵宮娛樂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角子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1,717,340	1,021,249	6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0,570	(100.0)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040,23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261,279	164,388	58.9	-	105,760	(100.0)	-	2,755	(100.0)
贏率	15.21%	16.10%	(0.89)	-	3.48%	(100.0)	-	6.79%	(100.0)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32	58	(44.8)	-	14	(100.0)	-	36	(100.0)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 的淨贏額	45	16	181.3	-	43	(100.0)	-	0.44	(100.0)
呈報收益	145,146	93,594	55.1	-	60,459	(100.0)	-	1,102	(100.0)
截至期末營運中的賭枱/ 角子機數目	33	59	(44.1)	-	14	(100.0)	-	39	(100.0)

巴比倫娛樂場⁽²⁾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	-	507,528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26,345	(100.0)
淨贏額	-	67,840	(100.0)	-	14,603	(100.0)
贏率	-	13.37%	(100.0)	-	2.33%	(100.0)
賭枱平均數目	-	25	(100.0)	-	9	(100.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	15	(100.0)	-	9	(100.0)
呈報收益	-	38,355	(100.0)	-	7,970	(100.0)
截至期末營運中的賭枱數目	-	25	(100.0)	-	9	(100.0)

置地娛樂場⁽³⁾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	-	1,824,398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75,000	(100.0)
淨贏額	-	428,006	(100.0)	-	4,541	(100.0)
贏率	-	23.46%	(100.0)	-	0.59%	(100.0)
賭枱平均數目	-	75	(100.0)	-	3	(100.0)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	32	(100.0)	-	9	(100.0)
呈報收益	-	235,403	(100.0)	-	90	(100.0)
截至期末營運中的賭枱數目	-	75	(100.0)	-	3	(100.0)

Savan Legend娛樂場⁽⁴⁾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角子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角子機賭注總額	65,455	34,432	9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6,184	139,416	385.0
博彩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8,309	-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18,086	7,295	147.9	59,532	-	100.0	25,928	5,406	379.6
贏率	27.63%	21.19%	6.44	3.75%	-	3.75	3.83%	3.88%	(0.05)
賭枱/角子機平均數目	14	8	75.0	17	-	100.0	270	103	162.1
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7	1	600.0	19	-	100.0	0.5	0.1	400.0
呈報收益	17,880	6,961	156.9	39,222	-	100.0	25,945	5,321	387.6
截至期末營運中的賭枱/角子機數目	17	14	21.4	12	-	100.0	254	182	3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呈報收益總額		
中場賭枱	163,026	374,313
貴賓賭枱 ⁽¹⁾	39,222	68,519
角子機	25,945	6,423
	<u>228,193</u>	<u>449,255</u>

附註：

- (1) 該等金額包括外包貴賓賭枱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與新勵駿的合約關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 (2) 巴比倫娛樂場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營運，因此，並無產生呈報收益。
- (3)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已表示其無意繼續於置地娛樂場提供服務，因此，並無產生呈報收益。
- (4) 該等數據包括Thakhek角子機會所的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9.2%至約228,200,000港元。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停止向置地娛樂場提供服務，及貴賓賭枱和巴比倫娛樂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營運。同期，本集團自勵宮娛樂場及Savan Legend娛樂場的中場賭枱錄得的總博彩收益約為16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62.1%；於該期間，勵宮娛樂場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增加約181.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合共有33張賭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0張)，其中33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0張)已投入營運。本集團於老撾有17張中場賭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張)及12張貴賓賭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投入營運。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19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500,000港元增加約97,500,000港元或約103.2%。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成的詳細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收入	107,955	1,220	109,175	18,920	90	19,010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18,858	-	18,858	20,990	-	20,990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8,630	-	8,630	8,987	-	8,987
餐飲	45,992	940	46,932	39,787	153	39,940
商品銷售	125	-	125	834	-	834
其他	8,296	23	8,319	4,729	6	4,735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189,856	2,183	192,039	94,247	249	94,496

非博彩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旅遊限制及入境規定逐步放寬，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旅客人數增加，導致酒店客房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勵宮酒店	勵庭海景酒店	勵宮酒店	勵庭海景酒店
入住率(%)	90	95	64	70
日均房租(港元)	1,044	828	730	290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941	787	466	200

經調整EBITD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約為103,800,000港元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產生約160,500,000港元的虧損改善約264,300,000港元。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93,488)	10,990	(182,498)	(437,245)	(48,263)	(485,50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75,799	15,272	91,071	48,502	626	49,128
投資物業折舊	8,997	-	8,997	5,631	-	5,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51	2,815	25,366	23,986	2,856	26,8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7,973	9,010	156,983	171,533	7,129	178,6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10	510	8,303	518	8,82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732)	(78)	(810)	143	(6)	137
金融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	(184)	(499)	(683)	1,842	(1,871)	(2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 撥回	(303)	-	(303)	(2,221)	-	(2,221)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 虧損	-	-	-	21,852	-	21,852
非營運活動產生的匯兌 (收益)/虧損	-	(443)	(443)	-	732	7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7,084	-	7,084
銀行利息收入	(40)	(30)	(70)	(8,045)	(2)	(8,047)
補償收入	(49)	-	(49)	(70)	-	(70)
所得稅開支	(2,696)	9,174	6,478	(2,876)	39,380	36,504
其他	(788)	-	(788)	-	-	-
經調整EBITDA	57,040	46,721	103,761	(161,581)	1,099	(160,482)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Savan Legend) 千港元	Savan Legend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33,268	72,172	105,440	(37,230)	8,829	(28,401)
非博彩營運	28,662	(25,451)	3,211	(117,517)	(7,730)	(125,247)
小計	61,930	46,721	108,651	(154,747)	1,099	(153,6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¹⁾	(4,890)	-	(4,890)	(6,834)	-	(6,834)
經調整EBITDA	57,040	46,721	103,761	(161,581)	1,099	(160,482)

附註：

(1) 金額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並以分部間對銷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Savan Legend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來自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收益約5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61,600,000港元改善約218,600,000港元。

Savan Legend之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600,000港元至約46,700,000港元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82,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虧損約485,5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受到全球旅遊政策的影響。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初以來，全面放寬入境限制及規定，逐步恢復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的旅行團，分階段復甦整個市場經濟。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澳門區錄得的博彩表現顯示，勵宮娛樂場中場賭枱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復甦率分別為66.5%及92.5%，而本集團澳門區錄得的非博彩表現顯示，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復甦率分別為89.5%及98.3%。就老撾的營運而言，二零二三年同期遊客人數持續增加。與二零一九年相比，老撾錄得的博彩表現顯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場每張賭枱、貴賓賭枱及每部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的復甦率分別為100.0%、105.6%及83.3%。

股息

董事會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展望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對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旅客的旅遊限制及COVID-19檢測結果陰性的要求以來，澳門旅客人數大幅增長；且該等取消限制及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初進一步擴大至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每月訪客平均人數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0.58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94百萬人次，達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7.4%。除非疫情再次爆發，否則本集團對旅遊業的進一步復甦保持樂觀態度。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透過向澳娛綜合提供服務於澳門產生博彩收益，該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計算。該博彩營運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37,2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溢利33,300,000港元。

就澳門的非博彩業務而言，受益於旅客人數激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益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101.4%，並達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4.0%。該等業務的經調整EBITDA亦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117,5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溢利28,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升級澳門漁人碼頭的餐飲及娛樂產品供應，以及打造該海濱綜合旅遊景點的品牌，以迎接來自中國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的旅客，尤其是來自東南亞的旅客。本集團亦努力使澳門漁人碼頭不同區域的產品更加多元化，餐飲選擇從本地小吃到國際高級餐飲，娛樂選擇從休閒到刺激，並提供各種購物選擇。

就海外業務而言，自老撾及泰國放寬旅遊措施以來，老撾的業務繼續改善。儘管老撾的博彩及酒店業務錄得盈利，本集團正嘗試集中資源，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澳門的業務營運及整體未來發展；因此，本公司已簽訂意向函，出售於老撾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仍持樂觀態度，並已作好充分準備，以在旅遊業進一步復甦時把握機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19,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8,200,000港元減少約18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約182,500,000港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6,4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2,132,8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及無擔保及計息的其他借款為48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3%及年利率5-11.4%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45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8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3,621,3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7,4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1,089,0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100,000港元)、約56,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00,000港元)、約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以及約1,600,000港元之已付租金按金(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以借款總額(如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如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為7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本集團資本負債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資產淨值減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2,22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6)名僱員，其中包括約28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娛綜合及其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新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陳美儀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李柱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委任李柱坤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李柱坤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更有效地規劃、管理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本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進行監督，將提供足夠的保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現階段而言，上述偏離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基先生、王紅欣先生及麥家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並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適當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前的經調整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指	按公允值計量通過損益列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錦輝先生」	指	周錦輝先生，前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柱坤先生」	指	李柱坤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陳美儀女士」	指	陳美儀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周錦輝先生的配偶
「新勵駿」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由葉榮發先生(新勵駿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前執行副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新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勵宮娛樂場向澳娛綜合提供博彩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Savan Legend」	指	Savan Legend Resorts Sol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Savan Legend 度假村
「Savan Legend娛樂場」	指	Savan Legend營運的娛樂場，位於Savan Legend度假村內
「Savan Legend度假村」	指	Savan Legend度假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